

關於家庭居所歸屬之協議

根據民事登記法典第 205 條第一款 d 項及民事訴訟法典第 1242 條第一款 e 項之規定

_____ 與 _____，兩人申請之
兩願離婚雙方協議如下：
家庭居所，位於_____

_____，作
為配偶 _____ 一方居住之用，由雙方申請
之第一次離婚會議起，每月攤還銀行有關抵
押，利息及急需費用之責任，以及應付稅項之
費用，管理費，水，電，電話費，歸於_____申
請人。

_____ 申請人由民法典第 1631 條所規
定之會議後起計最多三十天內會離開上述所
指之不動產。

澳門，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男申請人

女申請人
